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馬鞍山礦場及白石陸岬發展研究(非常設)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第四次聯合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七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馬鞍山礦場及白石陸岬發展研究(非常設)工作小組

<u>出席者</u>	<u>職銜</u>
楊祥利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楊倩紅女士,MH	“
何國華先生	“
李日雄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黃子廣先生	“
梁耀才先生	“
何權輝先生	“
李勝財先生	“
郭錦鴻先生	“
陳珮詩小組(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項目統籌(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

<u>出席者</u>	<u>職銜</u>
楊文銳先生(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柴秀玲女士	工作小員成員
何樹忠先生	“
黃國新先生	“
李春棉先生	“
黃河清先生	“
任曉程小組(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推廣助理(區議會)

列席者

職銜

何小芳女士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李慧瑩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
馬嘉欣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
林斯琪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譚振業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3

馬鞍山礦場及白石陸岬發展研究(非常設)工作小組

未克出席者

職銜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莫錦貴先生, BBS	“	(“)
羅光強先生	“	(“)
袁國輝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譚玉娥女士	“	(“)
鄭啓祥先生	“	(“)
湯寶珍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陳盧燕冰女士, MH	“	(“)
方約文女士	工作小組成員	(“)
羅啓安先生	“	(“)

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

未克出席者

職銜

葛珮帆博士, JP	區議會議員	(已有請假)
姚嘉俊先生	“	(“)
鄭楚光先生	“	(“)
曹悅駿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盧見明先生	“	(“)
林焜添先生	“	(“)
朱潤林先生	“	(“)
羅棣萱女士	工作小組成員	(未有請假)

伍惠屏女士 “ (“)
梁芷靈女士 “ (“)

會議記錄：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以下十三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馬鞍山礦場及白石陸岬發展研究(非常設)工作小組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工作關係
莫錦貴先生, BBS	工作關係
羅光強先生	工作關係
譚玉娥女士	工作關係
鄭啓祥先生	工作關係
袁國輝先生	離港工作

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

葛珮帆博士, JP	身體不適
鄭楚光先生	身體不適
姚嘉俊先生	工作關係
曹悅駿先生	工作關係
盧見明先生	工作關係
朱潤林先生	工作關係
林焜添先生	工作關係

2. 兩個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兩個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通過聚焦小組會議記錄

4. 兩個工作小組一致通過聚焦小組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 a. 《馬鞍山白石陸岬發展》研究報告 – 第一至第八章

- b. 《馬鞍山白石陸岬發展》研究報告 – 附件
5. 香港中文大學環境政策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代表李慧瑩女士簡介研究報告第四、五、七至八章及附件內容；建港規劃顧問公司代表何小芳女士簡介研究報告第六章內容。
6. 工作小組成員的詢問綜合如下：
- (i) 規劃中的單車徑路線能否與其他地區連接；
 - (ii) 於白石陸岬內興建巴士總站及增設旅遊巴士停車場的可行性；
 - (iii) 三項鐵人的運動項目；以及
 - (iv) 保留高爾夫球場的需要性。
7. 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綜合如下：
- (i) 發展白石陸岬時，應盡量保留附近環境的獨特性及現有用途，以免影響鄰近的居民及學生；
 - (ii) 設置供騎單車者使用的交通燈，並要求他們遵守交通燈號，以提升道路安全及用作教育用途；
 - (iii) 由於海灘水質參差，建議改善水質以配合興建海灘計劃，並廣泛種植樹木；以及
 - (iv) 環繞單車城的單車徑網絡需預留行人路予市民使用，建議詳細規劃行人路與單車徑的布局，平衡雙方的用途。
8. 李慧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單車徑將會接駁至其他地區現有的單車網絡，形成協同效應；
 - (ii) 旅遊巴士及私家車等均可停泊在區內的停車場。就

興建巴士總站的建議，因總站佔地面積較大，為使其他設施有足夠的土地運用，建議只設立巴士途經上落站；

- (iii) 三項鐵人的項目包括跑步、游泳及單車。為方便運動員練習，三項鐵人體育學院的訓練項目配套設施將會保留；
- (iv) 由於高爾夫球場是現時白石陸岬的持份者，而業界及學界人士均認為有需要保留球場作消閒及教育用途。經詳細規劃後，建議減少高爾夫球場的佔地面積，將200條球道收縮至100條，以騰出土地供其他設施發展；
- (v) 將研究設置供騎單車者使用的交通燈的可行性，關注有關的管理及執行工作；以及
- (vi) 現有的規劃研究只屬概念性質，詳細的優化、興建及改善設施須待進一步詳細研究。為配合環保主題，可於報告內加入廣泛種植樹木的建議。

9. 李慧瑩女士表示備悉小組成員對報告的相關建議，將就上述建議作出修訂。

10. 兩個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授權予兩位小組召集人就有關報告的內容及設計作最後決定。

c. “馬鞍山白石陸岬發展研究報告”撥款申請

11. 兩個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是次的撥款申請。

V 其他事項

12. 研究報告經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後，將會提交予有關部門考慮，期望能儘快落實發展白石陸岬。

13. 兩位工作小組召集人感謝研究機構、秘書處及各工作小組成員的努力及支持，使各項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VI 下次會議日期

14. 是次為馬鞍山礦場及白石陸岬發展研究(非常設)工作小組最後一次會議。交通及運輸研究工作小組下次開會日期待定。會議於晚上八時四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30/16

STDC/13/35/45/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